

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勞工勞務提供地(上班地點)：臺南市 區							受理人姓名：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申請人 1	林 0 0	男	30	工	永康區大灣路 3 巷 3 號	06-1234567
	申請人 2						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(公司)	00(股)公司				永康區中山南路 351 巷 4 弄 3 號	06-1234567
	負責人	李大正	男	50	商		
	當事人選定之調解委員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				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。
選定調解方式		☐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轉介團體之名稱： 1. ☒ 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(TEL：06-2360818) ☐ 永華市政中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) ☐ 南寧路場所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140 號 4 樓) ☐ 仁德中山路場所(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36 號) 2. ☐ 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(TEL：06-2157544、06-2149276) ☐ 南區(本市南門路 261 號 2 樓) ☐ 永華市政中心(本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) ☐ 歸仁區公所(本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)					上述說明本人已瞭解，並已選定調解方式如左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林 0 0
		☐ 調解人，本人請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調解地點限於： ☐ 永華市政中心、 ☐ 民治市政中心、 ☐ 新市區、 ☐ 歸仁區、 ☐ 官田區、 ☐ 佳里區、 ☐ 後壁區、 ☐ 麻豆區、 ☐ 玉井區、 ☐ 七股區、 ☐ 學甲					

	區、 ☐ 永康地政	
	☐ 調解委員會 1. ☐ 民治市政中心(本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7 樓) TEL：(06)637-6472 2. ☐ 永華市政中心(本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) TEL：(06)298-3073	
到職日期：		離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現仍在職
公司有無幫您投保勞、健保： ☐ 有 ☐ 沒有		每月月薪約 元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發生經過）：		
1. 本人於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○公司擔任技術員乙職，於○年○月○日請病假 2 天，豈料公司逕自行把本人勞健保退保，並表示叫本人不要去上班。		
2. 本人於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○公司擔任作業技術員乙職，於○年○月○日以符合自請退休條件，爰依法向公司提出退休申請，生效日為○年○月○日（詳如存證信函）豈料公司應給本人之退休金一再拖延，爰申請調解。		
3. 本人於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○公司擔任作業技術員乙職，公司於○年○月○日片面公告將本人降為臨時工，工資由原月薪制 2 萬 5 仟元降為以時計薪（時薪 80 元），本人 100 年 2 月份領薪，確如公告計算方式，顯已違反勞動契約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提出終止勞動契約。		
檢附證據名稱： ☐ 證據－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 ☐ 證據－每月薪資明細表 證據 3 證據 4		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可複選）		
☐ 恢復僱傭關係		
☐ 工資		請求金額：
☐ 資遣費		請求金額：
☐ 退休金		請求金額：
☐ 職業災害補償		請求金額：
☐ 其他(☐ 申請開立離職證明書或 ☐ 特別休假或 ☐ 加班費)		請求金額：
請求調解內容：		
1. 請求公司依法給付資遣費計新台幣 3 萬 5 仟元		
2. 請求公司依法給付退休金計新台幣 98 萬 8 仟元		
3. 請求公司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		
4. 請求公司依法給付………		
爭議事件之勞工人數：男 人、女 人、其他 人，共 人（詳如勞工名冊）		

申請人： 林 0 0

簽章

撰寫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000

年

00

月

00

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
四、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「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」申請免費扶助，TEL：(06)228-5550，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服務時間：08：30 至 12：00 下午 05：30 至 06：00 FAX：(06)228-2540 Email：tainan@laf.org.tw(請先電話預約)
五、若申請人為勞方 3 人以上時，請檢附勞工名冊。